

牟宗三先生全集

•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(下)

• 牟宗三先生未刊遗稿



牟宗三先生全集⑯

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（下）

牟宗三 著



牟宗三先生全集^㉖

牟宗三先生未刊遺稿

牟宗三 著



《牟宗三先生未刊遺稿》全集本 編校說明

李明輝

這批遺稿共十一則，係牟宗三先生於1941至1949年間所撰。前三則及第七、八、十一則原無標題，標題係編者所加。這批遺稿來自兩個來源。其中，前三則及第五至十則係由韋政通先生轉交給《牟宗三先生全集》編輯委員會，並保存於中央研究院中國哲學研究所的當代儒學研究室。據韋先生說，這批遺稿係牟先生於1960年10月應香港大學之聘離臺赴港時遺留於東海大學宿舍，由韋先生保管至今。其中，〈父喪三年述懷〉包含兩段：第一段述其父喪前後之心境，第二段悼其叔弟之暴卒。此則遺稿之原件共三頁，第一段佔兩頁，第二段另紙繕寫。從字體及用紙看來，兩段當係同一時間所繕寫。但從內容上看，兩者之間並無明顯的關聯。第二段末尾所署的日期「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日」是否涵蓋第一段，也很難斷定。編校者姑且將兩者編成一則，並假定它們寫於同一時間。

〈自立銘〉與〈聖學箴〉則是顏炳罡先生於1989年春拜訪牟先生棲霞故居時，得自牟先生的侄子牟北辰。據牟北辰先生稱，〈自立銘〉係牟宗三先生於1947年12月3日在無錫江南大學任教時寫給他的，當時牟北辰先生正在南京，即將回安徽懷遠阜陽稅所。

(2) ◎

韋政通先生交給《牟宗三先生全集》編輯委員會的這批遺稿曾刊載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的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7卷第3期（1997年9月）。但當時誤刊若干字句，如今均已改正。

目 次

《牟宗三先生未刊遺稿》全集本編校說明	(1)
一、親喪誌哀 (1941年12月)	1
二、父喪二周年忌辰感恩 (1943年10月)	5
三、父喪三年述懷 (1944年8月)	9
四、自立銘 (1947年12月3日)	11
五、江西鉛山鵝湖書院緣起暨章則 (1948年)	13
六、旦暮樓 (1948年)	21
七、月華賦句 (1948年5月)	23
八、觀生悲歌 (1948年5月)	25
九、象山贊 (1948年5月)	27
十、四十誌感 (1948年6月)	29
十一、聖學箴 (1949年5月27日)	31

一、親喪誌哀

民國廿二年，正月，余在家，母親無病。相聚甚歡。二月余返校。夏季卒業，未回家。七月間，得電報，言母親病甚重。急返里省視。正午抵家，母病在床。較前幾日稍輕。相見泣下。握手，不忍釋。在家住月餘，母病日漸好。入秋，友人電邀，至壽張鄉師任教。礙難家居。遂往。孰知此為永訣之時。非然者，吾不出矣。到校月餘，復接電，言母病危，速返。此番休矣。及抵家，已逝世三日。鄉俗三日，或五日，即安葬。三日為小殯。五日為大殯。艱難不能為大殯。遂按例，三日早，安葬。以候吾，遲至下午。吾于下午二時餘抵里。至村頭，即遙見靈柩發祖塋。心如刀攬。大哭不能已。吾曾以何事報母氏耶。吾卒業庶可以微資養高堂。孰知高堂不能待，竟長眠以去。幸老父尚壯健。諸事能打算。翌年（廿三年）居天津。廿四年住廣州。常以餘資匯家。家中尚寬裕。老父心境亦好。年底又以小款周親戚。廿五年秋，返北平。無甚事。余得專心治學。廿六年夏，七七事變。入秋始離平。回家小住，並留三百金。老父仍壯健。余不能家居。老父以不欲吾無事家居。遂至南京。半月，南京退。余流離西南各省。經漢口、長沙而至桂林。梧州住半年。南寧住半年。此廿七年事也。是年冬，離南寧，赴昆

明。困居八九月。秋赴重慶。稍充裕。然亦不得資助家中。此廿八年事也。廿九年秋，來大理，至今已年餘。（今年三十年）離家愈遠，音信亦慢。自離家至今，已四年半。雖每接家信，必言老父身體如恆。然時光催人老，氣血衰頽，自所不免。以前常見老父親筆函。自去年秋，至今年餘，即不復見。今年夏曆五月廿日，大兄示言，五月初四日，父親在園中，因眩暈吃跌。當時無甚事。至十四日頗見精神恍惚。步履艱難。然眠食仍不甚差。夏曆六月廿八日，大兄復來示言「父親已成瘓痺症。血脈不流通。手足麻木。語言蹇澀。小便頻數。身體發板。大小便俱遭床褥。將近四十日，不能連續說三五句話。」讀之心痛。又言「昨天（廿七日）兄呈觀弟書，目但頻視，不能讀。又復飲泣。蓋念弟傷心也。」余見此信，淚奪眶出。時與友人下棋，當時即不能自持。然力事鎮靜。草草終局。晚餐，食未半。一念酸鼻。吃不下嚥，急離座，人不之知也。夏曆七月十三日，大兄復示云：「閏六月十六七間，因受暑氣，十餘日不省人事。二目緊閉，終日喘睡。兄意恐難幸免。至廿七八兩日，天氣清爽。暑退，復見愈矣。飲食漸進。眼亦睜起。雖無大危險，然病勢已有增無減。近十餘日來，右手足頗現腫痛。不敢移動。左腿亦覺疼痛。言語一句說不出。身體亦不能轉動。大便乾結。幸飲食尚不甚減。」此信于近十一月卅日到。十二月六日晚始得見。行期約二月餘。余不知近二月內，有何變故。當晚即請李喇嘛，卜一卦。言實是有病。惟無危險。又言宅西有井。井是好井。惟不易洗髒物。蓋沖犯龍王菩薩也。余聞之，甚驚奇。即以五十金，請其念龍王經七日，為父親祝福。情不容已，報父親之苦難也。吾驚奇者何，蓋父親往日寢處，窗外即井。亦正在宅之西。井稍高，流水下

浸。房間潮濕不堪。余在家時，即言不宜居久居。宜遷高爽處。此顯因受濕而患此病。加之營養太差。氣血虧損。故有暈眩吃跌之事。大兄示言：「父親今春常對人言，二月餘不得一餐面食。」嗚呼苦矣。此何情耶。年來內憂外患，諸事多不順心。七尺之驅，又焉能受此摧殘。況在七旬老翁邪。按父親體格，雖百齡又何奇。然日夜折磨，金剛亦難耐。況血肉之身乎。一生忙碌，而今疲憊至此。不能安泰以娛晚年。爲人子者，其何能堪。國運不佳，連年烽火。否則吾亦得略有資助。今如此，尙何言。二兄不爭氣，父親常恨之。不順心者一。諸媳不達情，常吵鬧。不順心者二。吾妻俗野，尤不稱意。念及吾，尤難堪。不順心者三。諸孫皆魯鈍，無可望。不順心者四。吾每次回家，輒向吾絮絮談。溫嚴莊雅，不曾道及名利事。惟以向上、通情理、有規矩爲念。然環顧家人，無一能至此。輒感慨唏噓不能已。大侄伯琛，來信云：「吾兄弟輩，皆魯鈍，無一能稱祖父意。惟見叔父信，輒展顏喜。反覆審視，不能止。」嗚呼，父親所嚮往者，何事耶。其言談心事所表示者，何事耶。夫人之相與，志同道合，又須趣味同，性情道義不相差，而後有真交。家庭骨肉之間，亦如此。俗言「門當戶對」。門與戶，外也。而居移氣，養移體，門戶所函蓄之言談舉動，則內也。如相差太遠，則俗雅不相應。雖家庭骨肉之間，亦難容洽。此非名利事，乃性情事。吾岳家至俗鄙，定婚時，父親即嫌棄。至吾結婚十餘年，從無好感。過門後，言談舉動，無一能當。尤嫌棄之。從不允其侍奉。兒孫不長進，諸媳又無學。是以見之輒心煩。父親心事如此，後來者不當以此爲鑒耶。年餘不見父子，四年半不親庭訓。往日之溫談，何日得復見耶。今一言不能發，吾何日得復聆嚴音耶。

吾日夜禱之矣。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記。

九日，復按夏曆九月初三日（十月廿八），大兄示言：「大人病近來仍不減輕。亦未甚加重。看光景似能停住。」又言刻間清醒時，尙能應答一二字話語，如吃飽、不冷、不熱等。見親近人，尙知哭泣。而愚獃之時多。大小便全不知曉。右手足曾腫過一次。近已消腫。惟不能伸縮。上半身全不能轉動。每日將身翻覆數次。臀部右膀下等處，尙壓破數處。出水出血。老人處此，其何以堪。總之大人之病，兄暫時不敢指望全愈。若調治能言語，知大小便，知冷知熱，知飢飽，此等醫亦不可得，奈何奈何。」詳此所云，慘痛極矣。刻間誦經祝福，不知有效否。看將來此時之家報如何。

民國卅一年二月一日（陰曆卅年十二月十六），接大兄陰曆十月十二日示言：「父親大人于陰曆九月廿七日申時病故。」尙何言哉。並云：「當晚于靈前修函。」但該信至今未到。幸有此信，否則尙不知也。嗚呼痛哉。念二兄不在家，伯琛侄亦不在家，余又遠隔，獨大兄一人親侍函殮，其蕭條冷淡又何如？真悲苦命也。母死不在家，父死又不在家。何如是不幸耶？悲痛寧有已時？想大兄靈前草書其痛苦又何如耶？父兮母兮，其鑒之耶？其憾恨萬里外之遊子耶？在天之靈亦臨鑒遊子之悲哭乎？大兄修函知之否耶？胡不速達音信以慰子心乎？已矣已矣，不得見矣。

距生于同治十一年，卒于民國卅年陰曆九月廿七日申時，享壽七十屬猴。母親七十二屬馬。廿二年卒，埋骨已九年矣。九年後而有今日之慘。人生到此，尙何言哉？茲念陽曆十二月六日晚卜卦誦經之時，父親已歿廿十餘日矣。祝福者祝家人也。卦言無危險，不指父親言也。事為祝福，實超度也。

二、父喪二周年忌辰感恩

今日爲民國卅二年陰曆九月二十七日，父親大人二周忌辰。吾遠處成都，不能恭祭墳臺。遙拜默祝，黯然神傷。去年今日在北碚寄祭文家中託大兄代讀。今年夏家鄉甚亂，至今五六月末接家信。又聞泊集附近村莊俱被焚。想家中老少又不知逃往何處。父親墳臺亦不知何人祭掃。北邙野處，益滋悽痛。生在亂世，綱常不存。然而一念不泯，則型範宛然。顛倒惑亂皆所以助長此型範之完成者也。社會如一大身體。軀殼是一架生理機括。自此機括而言之，則顛倒惑亂，茫無頭緒。一旦復以自知，中行獨復，則範型即脫穎而出。然此範型之全呈，必待軀殼之消毀。範型日露，軀殼日消。及至範型全呈而成為純型，則軀殼即全毀而歸于消滅。今時大社會軀殼之顛倒惑亂即其自殺之歷程，而若型範一露，則其自殺之歷程即所以顯示型範呈露之歷程，是則自殺毀滅皆成實義。蓋自殺毀滅即所以顯示精神之光輝。吾處荒陲，骨肉不得親，父母生時不得侍左右，父母去時，不得親含殮。情不自禁，悲何可言。然吾一念不滅，即中行獨復。而吾父母之離去已爲範型之永在。父母之純型即吾獨復歷程之極境，終必有一日歸于一而相契也。是則隔于形骸，不隔精靈。吾之獨復即吾父母獨復之繼續可也。軀殼不毀，不足以

露純型。純型之全呈即人格發展至最高峰。吾父享壽七十。揆之于情，百齡不多也，況云七十。然年已古稀，得天地自然之數，亦復何有重憂。人生以生命之享受爲是溫情。人子所以憾恨不安者，徒以未見其親之安享餘生耳。然吾以爲此正是人生意義之所在。情不缺則理不滿。情之缺正繫于生命之毀滅。然而生命不毀，純型不露。是理之滿正繫于型之純也。人生意義正在此缺滿毀露之對照與逆流。人情忌滿，天道忌盈。假若情滿理滿，豈非聖境。生命與範型，融一而輕安前進，豈非人生至樂之境。然須知此是最後之境，向之而趣，不可終得；即一旦得之，亦不可終有；如終古如是，則即非人而爲神，人生即失其意義。吾父已成爲純型而爲神，對吾生人有意義，對其自己亦無意義矣。蓋對照與逆流俱不在也。是以生人不求情滿，但求型露。不言生命之享受，而言生命之毀滅。生命毀滅之歷程即奮鬥之歷程，毀滅奮鬥者即忍受痛苦，擔當罪惡之真我實現也。以此吾不以親之情之滿而求自己之情之安，但以親之型之露而啓自己之崇敬與贊嘆。吾父幼時，家道彌貧。祖父死，葬地一土坑耳，無資得磚砌。叔父幼，伯父庸，彌留之時，頻以目視吾父。吾父爲予言，常不覺淚之下也。一生發奮，在此一項。隻手創業，艱難何似。幼而讀書，未甚開悟。年十八，便輟學。固非遊思暇想之人，而乃道德事業中人也。祖父彌留之時，如何境況，環顧家人，又是如何。生命充沛者，未有不于此而發奮用誠者也。一念覺醒，大業肇始。吾家距泊集一里。祖留房屋一所。吾父投身其中，始與人合股經理。所營者爲一酒館兼驃馬店。事極微賤。不足道也。酒館備浪蕩人之清飲。吾在舊京常喜入酒缸。名之爲吃兩杯。然尚有白菜、豆腐、花生、生薑下酒。鄉間小村落，則飲者只

是白酒兩杯，不應有他餚〔餚〕。此名曰酒鬼或酒流。名爲共飲者也。獨飲亦不必多，早晚兩次，每次兩杯即足。當時人稱兩杯曰二兩，揆之今日，實亦不只四兩也。吾幼時家居，每至店所，輒見此輩羲皇上人，風塵俠客，杯酒置前，從容而談，老練深刻，擔當沉著，一若無有足以擾其心者。輒神往不止，欣賞其趣。文人飲酒，則高談闊論，手舞足蹈，煞是可厭。名士風流，尤令人嘔。總不如此輩滿臉鬍鬚，皮如樹皺，粗布大袍，上暢其懷，腰扎一帶，黃鐘大呂之有中氣也。驃馬店則備轉運貨物者之落宿。每至晚，一群一群，絡繹而來。時爲休歇之時，人所急也。爭先恐後，事至亂也。主人一一安排照呼，卸貨扛朵，極苦勞也。精力體力，皆來得及，便稱好主人。吾父指揮若定，恭與其事。是以二掌櫃（相當于老闆經理）之名，遠近百里內，蓋無不知也。吾當時每見隊隊大驃，英雄氣概，即油然而生。每當夕陽殘照，人投宿，馬投巢，一鞭響處，呼嘯一聲，蹄聲喳喳，蕭蕭而來，其氣何其壯也。後西風東漸，海運大開。此業遂成絕響，今已不復見矣。吾父遂停止天來棧（驃馬店名）轉爲錢莊兼雜貨鋪，獨自經理，後擴爲織山東綢。稍有盈裕，漸置田產若干畝。祖父死時，只薄田六七畝。今田五六十畝，菜園六七畝，皆吾父一手造成也。而家口亦復不少，二十餘人，皆仰給于此焉。民十七，北伐告成，地面大亂。房屋被焚，叔父遇害。遂歇業，不復作。每日園居以娛晚景。吾則以所餘微資，讀書舊京，艱苦備嘗，不自知也。民十五，土匪蜂起。吾時在縣中。暑期家居，一夕約九鐘，吾已酣睡。父急呼解曰：起！家有匪矣。言訖即至中庭，焦急無可措。聽隔巷（住宅）號哭極慘。二兄幾不免。吾何忍言。吾當時起則矇矓，不知父在中庭。手執一鐵

鍬，關門而出。見兩匪扼守住宅門。見吾出，持手槍而來，對吾胸，奪吾鐵鍬，劈腿打來，斥吾速回，無一言，急返而閉門。見父于中庭。急中無決策。父即囑余，速越牆而出，至泊集集人持槍來。與賊決。吾年幼痴騃而勇，隨乎本能而應聲曰：敢出乎？父曰不怕，速出。吾即越牆而奔。至泊集，呼醒衆人。大兄在焉。同三五人，攜槍返家，吾留焉。不移時，泊集槍聲四起如鞭炮。知匪人已離吾家至泊集。時二兄大兄皆被執，至一商店前，忽聞匪有中彈者，匪皆往視，二兄大兄遂潛逃。翌日晨，匪去。大兄二兄已返家，二兄被火烤，悽狀不忍言。父母心痛而憐之，然亦不幸中之大幸也。此後父親對二兄不甚拘束。每有匪聲，輒外宿。以故常不返家，遂染賭習。父親見其墮落，常恨之。晚景常發氣，此亦其一也。自亂後，父親即專心于家務。家人多不如意。吾每返家，輒爲道述。居常以讀書明理作訓戒，從未一言道及名利事。夜間朗讀唐宋人文及史記。吾則在旁靜聽。每讀至外戚世家人能宏道，無如命何，未嘗不廢書三嘆也。七七變後，吾由舊京返家，住約七八日，即至金陵。行時，依依顏不樂，然明決，不留阻也。吾已知父親漸老矣，氣血衰，兒女情長矣。然當時身體極健旺。二三年後，地面又大亂。年景又不收，家計極艱難。吾亦無力助。儉食儉衣，不得溫飽。病發後，暑天倭寇至。家人俱逃。父手足麻痺在床，不能動。寇置父中庭，通宵達旦。念之流涕，豈復忍言。日夜砍伐，此謂生命之毀滅，而型範已全呈矣。順理而動，由義而行，在規矩中求發展，由仁義門養正氣，此即爲純型之透露。吾豈得以情之缺爲憾乎？崇高之純型，不可不出之以崇敬。二周忌辰，吾以崇拜肅穆心與永在之父親相遇也。

三、父喪三年述懷

吾于廿九年秋至大理。心緒極壞。所處無可與言者。夜間唯以撰文自遣。院長張某，乃多年交，而情不相契。百般恥辱，俱所忍受。鬱悶之氣，無可發洩。翌年春，遂作狎邪遊。生活極不規。然撰文仍不輟。幸賴有此以維正業，否則將不堪矣。吾日常生活，歷來無拘束。亦從未妨礙自己之事業。天旋地轉，吾自不搖。此番狎邪，固所以舒鬱悶之氣，然年事漸長，生力不及前此之充沛，暗中鑿喪，亦復不小。今身體漸弱，悔復何及。尤使吾深痛者，當吾昏憤之日，正先公呻吟之時。每一念及，痛悔無地。無以對父母，無以對兄弟，無以對妻子。家庭骨肉，俱在水深火熱，而吾則酒色纏綿，夜以繼日。及接大兄家報，告知父親卧病，一念不泯，五衷如焚。拔刀斬亂絲，掉頭不一顧。然神明內疚，常無已時。此當為吾有生以來最大之罪惡，亦為吾今日最大之懺悔。夢寐之中，猶不覺淚洗雙眸。自此以後，吾漸覺有敬畏之感。于人生真理常懷嚴肅心，非是前此之一任興趣奔馳矣。此謂興趣通過自覺之許可，生命通過理性之潤澤。而孔、孟之學及宋明諸大師所雅言者，乃覺盡吾分內事。心漸有主宰，學漸有頭腦。此一懺悔，實為吾學一大轉關。以往之種種悲苦百般恥辱，吾皆已忍受之而無所怨矣。以往之

昏憤荒唐，則只有以吾之敬畏向上作補報也。吾以此洗以往之罪惡，亦以此報父母于地下。父母在天之靈其默佑之。

去秋叔弟染時疫暴卒。念渠一生實極人生之至可悲憫者。九歲患傷寒。卧病月餘，起則便成聾啞。今不過二十餘，即逝世。實可傷也。人世間固有若是之不齊。鰥寡孤獨，顛連無告，此亦無告者也。無告而不能不爲之告，聖賢用心，大抵在是。人生之莊嚴，道德之敬畏，亦胥在是。于此而無動於中者，此人必不仁，亦不足以盡真理之極致。然此等人亦同在可憫之列。得渠暴卒信，感觸萬端，悲不自己。欲言不盡，書此以自念耳。（民三十三年八月二日）



四、自立銘

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，分於太湖之濱

體念民艱，常感骨肉流離之痛。
收斂精神，常發精誠惻怛之仁。
敬慎其事，宜思勿忝厥職。
勿悖祖訓，宜念完成孝思。
理以養心，培剛大正直之氣。
學以生慧，聚古今成敗之識。
閒邪存誠，勿落好行小慧言不及義之譏。
常有所思，庶免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之陋。
忠以律己，於穆不已憑實踐引生天趣。
恕以待人，團聚友朋以共業引發公心。
須自己立立人，心本歷史文化。
任憑邪說橫行，不背民族國家。